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2021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权人通知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4.9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下限)		回购后注销(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总股本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58.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6.32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6.2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04%,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070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核查到高级管理人员曹名帅先生的母亲陈金香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陈金香女士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7,6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4,4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陈金香	2021-02-01	买入	12,000	6.070	72,840
	2021-03-03	买入	15,000	6.330	94,950
	2021-03-10	买入	50,000	6.120	306,000
	2021-03-12	卖出	20,400	6.400	130,568
	2021-03-17	买入	30,000	6.493	194,800
	2021-03-18	买入	5,000	6.460	32,300
	2021-03-25	买入	5,000	6.640	33,200
	2021-03-26	买入	6,000	6.620	39,720
	2021-03-30	卖出	20,000	6.862	137,240
	2021-03-31	卖出	64,000	6.956	445,200
	2021-04-01	买入	12,000	6.850	82,200
	2021-04-06	买入	36,000	6.746	242,840
	2021-04-08	买入	6,600	6.750	44,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3,200股。

上述操作属于陈金香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曹名帅先生事先并不知晓陈金香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也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陈金香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陈金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陈金香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其卖出总股份104,400股的总金额构成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及计算方式为:期间卖出总金额713,008元-期间买入总金额651,690元=61,31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61,318元已经全部上缴本公司。

2、获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经核实,曹名帅先生事先不知晓其亲属交易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其母亲陈金香女士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曹名帅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进行了深刻反省。曹名帅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督促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严防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上缴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32,379,3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32,379,2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79,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恺英JLC2,期权代码:03716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3、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在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4、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9月24日。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权日:2021年8月19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577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10%	0.02%
林彬	副总经理	150.00	6.30%	0.07%
马杰	副总经理	146.58	6.15%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人)		100.00	4.20%	0.05%
合计		446.5770	18.75%	0.2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注3: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恺英JLC2

2、期权代码:03716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9月3日;

4、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6.5770万份。

四、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在网站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2021年8月21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双方着眼"原料+制剂"联动发展战略,本着"战略合作、强强联手、互惠共赢"的原则,逐步形成以原料、制剂、医药商业流通领域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产品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产品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444.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连万勇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42010072612386XR

企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A19栋4-7层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药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及辅助设备维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行能力分析: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供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需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背景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也是湖北省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始建于1969年,1999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52),是一家历经50年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维生素B2、B6以及医药制剂产品,是全球维生素B2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有武穴、孟州、咸宁三大生产基地。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示范基地",并承担了国家"863计划";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被省政府授予"湖北外贸企业百强"称号;跻身"深证100指数"样本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央企——中国医药集团在湖北设立的核心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是中国和亚洲综合实力和规模领先的综合性生命健康产业集团,自2013年首次进入世界500强榜单以来,国药集团排名不断提升,至今提升了337位,2021年位列109位。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现已拥有7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3500余人。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健康产品,拥有并管理湖北省规模排行前列的医药分销及配送网络,形成了以医院纯销为主营业务,涵盖终端配送、"5+X"零售连锁、医疗器械、原料药业务、供应链服务、第三方物流等业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格局。2020年,公司含税销售收入256亿元,利税额近12亿元,连续蝉联湖北企业百强,是湖北省综合实力前列的医药经营企业。

基于共同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在原料药、医药制剂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三)合作原则

双方着眼"原料+制剂"联动发展战略,本着"战略合作、强强联手、互惠共赢"的原则,逐步形成以原料、制剂、医药商业流通领域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四)合作内容

本产品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协议合作金额为本合同期限内三个计算年度(首个计算年度为自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 后两个计算年度均为12个月) 产品销售任务目标分别为2.8亿元、3.05亿元、3.3亿元。

1、制剂药板块

1)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部分自产制剂产品全国市场总代理商 (两票制业务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乙方负责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快捷的配送服务;并协调国药控股体系的医院资源,加强甲方输液产品的临床销售,提升输液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

3)乙方负责合作产品营销方案、产品价格及相关促销政策的制定,维护前期甲方产品的价格体系,共同推动产品市场向健康、有序和良性的方向发展。

4)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协同管理、扫码系统支持等)、项目性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IT应用解决方案等)和战略咨询服务。

5)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挖掘市场资源,整合销售渠道,联合销售,集中管理。

6)双方合作期间,致力于共同创新营销方式、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针对重点产品和渠道,甲方可以专项费用的方式,配合乙方开展产品宣传、渠道拓展和客户教育工作,以提升广济药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2、医药原料药板块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CP版维生素B2、CP版维生素B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销售总代理商。

2)甲方应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药典标准,并承诺对产品的质量负责,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处理费用。

3)乙方应积极推动并扩大甲方CP版维生素B6在全国用户(含片剂、小针、复方多维等)中作为合格供应商的备案工作。

3、商业流通板块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独立子公司-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尤其是武穴市、黄梅县)医疗机构体系的搭建及流程制度的梳理,医院药房托管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并在物流产品及业务人员的培训方面给予甲方全方位支持。

2)乙方或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授权的子公司协助甲方独立子公司-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进入湖北省黄冈市除武穴市、黄梅县外其他县市开展商业运作。

(五)推进机制

为有效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探索合作的新途径,认真落实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双方高管定期会晤机制。

(六)其他事项

具体合作协议由甲方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订。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推进本协议的落实,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产品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致力于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顺利履行,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协议签署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但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产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9月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4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5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近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7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黄万珍先生、胡广军先生、杨毅先生: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新潮能源未及时及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6年6月1日,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龙鼎)与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珺容战略资源5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珺容5号),恒天龙鼎出资5亿元作为优先级投资人,参与新潮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2016年6月13日,恒天龙鼎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在恒天龙鼎支付5亿元基金认购价款之日起9个月内一次性回购其基金份额,并约定由三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恒天龙鼎与前述五方签署了《保证合同》。2017年10月,恒天龙鼎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转让全部珺容5号基金份额。恒天中岩亦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编号htzh2017-01),约定正和兴业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珺容5号基金份额,前述《回购协议》同时约定由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4日,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安排时任监事杨毅在《保证合同》(编号htzh2017-05)上加盖公司公章。前述合同主要内容为: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为正和兴业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正和兴业基于《回购协议》(编号htzh2017-01)所负义务,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涉及担保金额613,337,534.25元,占新潮能源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新潮能源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年6月20日,因正和兴业始终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恒天中岩将正和兴业、新潮能源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正和兴业支付回购价款613,337,534.25元及违约金63,483,793.43元,并由新潮能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新潮能源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2021年3月22日,恒天中岩就该案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以上事实,有《保证合同》、《回购协议》、《珺容战略资源5号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笔录、新潮能源印章使用审批单和恒天中岩提供的视频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新潮能源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新潮能源的上述违法行为,黄万珍、胡广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毅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新潮能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黄万珍、胡广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杨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EMS法院专递邮件方式送达的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状及证据目录,EMS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显示案号:2021年朝预民字第13154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1年朝预民字第131547号

原告: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或"原告")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或"被告")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原告作为持有被告5.93%股份的大股东,在新潮能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八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并对其中五项议案投反对票,三项议案投弃权票。新潮能源将宁波吉彤对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错误计为同意票,使得该等议案达到通过比例。若按宁波吉彤真实投票情况计,则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达到新潮能源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应为不成立之决议。

(二)诉讼请求

1. 判决确认被告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判决被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1)将原告所持有的被告股份(合计402,962,962股)分别计为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和议案八的反对票数,对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的弃权票数,并更新八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2)明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八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被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而支出的担保费(如有)等费用;

4.判决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0 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挂牌底价为20,580.1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二、交易进展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国资审批报备程序并于2021年8月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挂牌,截止2021年8月27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能创基金")。

2021年9月2日,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在《产权交易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对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5房-R15-A098(仅限办公)

4.成立时间:2020年11月6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GPA0U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网能创基金总资产为16.23亿元,净资产16.2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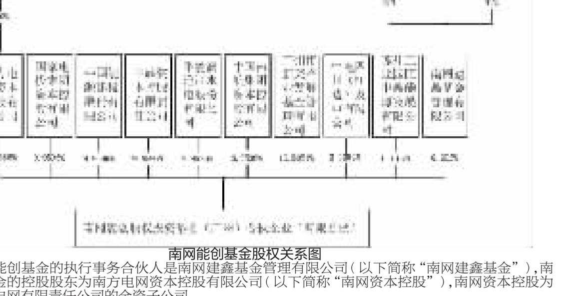

南网能创基金股权关系图

南网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基金"),南网建鑫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控股"),南网资本控股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网能创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包括南网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等。

经查询,南网能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的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为许继电气,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南网能创基金,标的企业为珠海许继,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标的企业25%股权。

1.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0,580.115万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 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相应的赔偿责任。

5.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经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许继电气,乙方(受让方)为南网能创基金,丙方为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珠海许继,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

1.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见《产权交易合同》。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目标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享有;2021年5月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目标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乙方享有。

3.委派董事的权利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到标的公司,乙方所委派董事的任职期限与撤换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权

各方同意,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并按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等后,每年按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50%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照各方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退出机制

乙方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含丙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向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 各方同意甲方须按照经协议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并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情况下,珠海海电放弃对南网能创基金持有珠海许继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未经股东会决定, 本协议各方不得向已经或可能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转让股权。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向已经或可能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转让股权时,股东会可以要求受让方保证今后不从事任何可能与珠海许继公司产品或服务有竞争的事务。

6.违约责任

6.1 如受让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下的义务或者受让方在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应被视为违约,受让方应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转让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应对受让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应对其自身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与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转让方未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下的义务或者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6.4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应承担的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6.4.1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受到税务、工商、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遭受的其他损失。

6.4.2 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因甲方、丙方或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有关标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

6.4.3 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导致的对标的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标的公司或转让方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所带来的违约、侵权等责任负担。

6.4.4 因交割日之前原因导致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其他损失。

7.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丙方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抢抓"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